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雄簡字第2146號

原　　告　大博爵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李詠婕
訴訟代理人　廖芹生
被　　告　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三民正興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光隆
訴訟代理人　凌瑞隆
　　鄭錦裕
被　　告　林美治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趙延楷
反　訴被告　廖芹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漏載「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」、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」，應於主文欄更正補列「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」、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」二項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此所謂顯然錯誤，於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在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之，最高法院41年臺抗字第66號著有判例可參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106 年度雄簡字第2146號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，已論述反訴原告並非對本件原告即大博爵管理委員會提起反訴，其反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，惟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漏未記載「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」、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」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屬顯然錯誤之情形，自得依職權予以更正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